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(92) 北市環三字第 09234640101 號公告廢止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為妥善管理懸掛於路燈桿之旗幟及人行陸橋之布條等廣告物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，負責依本要點受理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之申請、審核及管理事宜。

三、旗幟、布條申請懸掛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：除個人以外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廠場等法人均可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以申請書函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地點並附活動計畫、設置廣告物內文樣張等項目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懸掛。

（三）廣告物之內容與性質：

1. 政令宣導。

2. 公益活動。

3. 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之宣導。

（四）申請期限：懸掛前二個月始得提出申請。

（五）懸掛期限：懸掛時間最長一個月（若有特殊需求得延長半個月）。同一地點有二個申請單位提出時，則依申請書函收件時間順序准之。

（六）廣告物之規格、材質：

1. 旗幟部份：

(1) 規格：長一五〇公分、寬六〇公分，如附圖。

(2) 材質：限用布質材料並以鋁合金為旗杆。

2. 布條部份：

(1) 規格：長六〇〇公分、寬六〇公分。

(2) 材質：限用布質材料。

（七）懸掛方式：

1. 旗幟部份：

(1) 懸掛位置：僅得懸掛於有人行道之橋樑、人行道及寬度一〇〇公分以上之安

全島之路燈桿上。應掛之旗幟，下端應離地面二五〇公分，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（即旗面應位於安全島或人行道上方，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），並不得懸掛於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設有交通標誌之路燈桿上，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

(2) 固定方式：應採用燈桿套環固定，以不損壞燈桿鍍鋅表層，且拆除後仍可維持燈桿整潔為限。

2. 布條部份：僅得懸掛於人行陸橋上，且不得遮蓋相關號誌及路標。

四、懸掛廣告旗幟、布條之管理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或懸掛地點影響交通安全者，環保局得逕予拆除，如懸掛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請單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環保局並得立即停止其設置並予清除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廣告物懸掛期間，申請單位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，還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情形，應即予拆除更新，並接受環保局督導。
- (三) 旗幟布條懸掛期滿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懸掛期滿翌日中午前，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懸掛地點之原貌。
- (四) 已核准懸掛之旗幟布條，若逢臺北地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，申請單位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颱風警報解除後，再恢復懸掛日期。申請單位未立即拆除，而發生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，概由申請單位負法律及責任。

五、未經環保局核准擅自懸掛旗幟、布條，提早懸掛、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均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二十三條處罰之。